

知識產權署

表格 C3  
2007 年版

版權條例  
(第 528 章)

由本署填寫

收件日期

申請編號

### 法團提交的註冊申請書

(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繼續作答，並指明與答案有關的問題編號，且須在每一附頁上簽署。附頁內的資料將視作本申請書的一部分。)

(請參閱本表格最後部分的“重要須知”。在填寫本表格之前，請先小心參閱該部分。)

現根據《版權條例》第 148 條向版權特許機構註冊處處長提出註冊申請。

1. (a) 法團的名稱 —
  - (i) 英文名稱
  - (ii) 中文名稱

---

在本表格內，

- 控權人指控制該法團的人，並包括該法團董事慣常按照其指示或指令行事的人。

- (b) 成立為法團的地方
- (c) 成立為法團的日期
- (d) 公司註冊號碼
- (e) 開始經營特許機構業務的日期
- (f) (i)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註冊辦事處或主要營業地點（以適用者為準）；及  
(ii)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經營特許機構業務辦事處的地址及電話號碼。

	地址	電話號碼
(i)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註冊辦事處或主要營業地點（以適用者為準）	<i>（本申請若被批准，上述地址將會刊載於註冊證明書上。）</i>	
(ii) 其他辦事處		

- (g) 在上述(f)節所提及的每一個辦事處開放予公眾索取資料的辦公時間。

2. 該法團的控權人、秘書及所有董事的詳情。

	1	2	3
英文全名			
中文全名 (如適用) 及電碼			
住址			
香港 身份證號碼/ 護照號碼			
職位 (如控權人/ 董事總經理/董事/ 秘書/經理/會計師 等)			
委任日期			

3. 請列明

- (a) 申請人提供的各類特許 (如翻印特許 / 公開表演特許等);

(b) 各類特許所涵蓋的作品的種類；及

(c) 就不同用途而收取的版權使用費的收費率。

我聲明：盡我所知所信，我在本申請書提供的所有資料，均屬真實正確。

在本申請獲版權特許機構註冊處處長批准的前提下，申請人不可撤銷地承諾按照《版權條例》第 149(1)(b)條的方法，使公眾可以得到關於申請人為不同用途而收取的版權使用費的收費率的資料。只要申請人根據《版權條例》的註冊持繼有效，本承諾將繼續有效及具約束力。

我確認已閱讀及明白本表格最後部分“重要須知”的內容。

簽署

-----

簽署人姓名

-----

職分

-----  
(須出示簽署人獲法團就此而授權的證據)

日期：

## 重要須知

### A. 一般須知：

1. 在呈交本申請書之前，請先參閱《版權條例》(第 528 章) 第 145 至 153 條及《版權特許機構註冊規例》(第 528A 章)。
2. 申請人亦須填寫和呈交一份支持本申請的詳情陳述書(即表格 C4)。
3. 以下文件之副本須經申請人的其中一位董事簽署核證並須連同申請附上：
  - (a) 公司註冊證書；
  - (b)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
  - (c) 簽署人獲申請人就簽署及提交本申請的授權書。版權特許機構註冊處處長有權要求申請人提交額外文件證據，以支持本申請書內所提供的資料。
4. 呈交本申請書時，須繳付訂明費用。不論申請獲批准與否，所繳付的任何費用概不退還。
5. 申請人須將本申請書郵寄或交付版權特許機構註冊處，地址如下：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 213 號  
胡忠大廈 24 樓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知識產權署

(如以郵遞方法繳費，只可用支票繳付。支票須註明支付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並加劃線，而不應註明支付予任何個別人員。期票不予接受。)

6. 在本申請書獲批准之前或之後，如以下資料有任何更改，必須立即以書面通知及提供有關細節予版權特許機構註冊處處長：
  - (a) 在本申請中，特許機構的名稱；
  - (b) 特許機構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註冊辦事處或主要營業地點(以適用者為準)的地址及其每一個營業地點的地址；

- (c) 就不同用途而收取的版權使用費的收費率\*；
- (d) 特許機構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註冊辦事處或主要營業地點(以適用者為準)及其每一個營業地點，開放予公眾索取資料的辦公時間；及
- (e) 法人團體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或其他地方，
  - (i) 曾否就任何刑事罪行被定罪；及
  - (ii) 曾否被清盤(不包括自動性)。

\* 在本申請獲批准之後，如版權使用費的收費率有任何更改，必須在新的收費率生效前的最少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版權特許機構註冊處處長。

## **B. 個人資料的使用：**

1. 提供個人資料與否純屬自願，但如果提供的資料不足，版權特許機構註冊處可能無法處理你的申請。
2. 版權特許機構註冊處會將本表格及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所提供的任何個人資料，用作處理你的申請以及依據《版權條例》(第528章)第146至152條及《版權特許機構註冊規例》(第528A章)的行政工作。
3. **請勿提供任何無明確規定須提交的個人資料(包括與第三者有關的個人資料)。**
4. 在符合《版權條例》(第528章)第146至152條的規定下，依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第18和22條，任何人士有權查閱和改正版權特許機構註冊處備存的紀錄內所載其個人資料。
5. 詳情請參閱載於[www.ipd.gov.hk/chi/home.htm](http://www.ipd.gov.hk/chi/home.htm)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